

采购编号：YGX-ZFCG-2026-12 号.1B1

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33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35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4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GX-ZFCG-2026-12 号.1B1

项目名称: 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7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47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7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工程设计前咨询服务	1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78,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4日至2026年04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5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其它类采购交易系统】登录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供应商须在2026年04月30日17:00:00前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报名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送至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报名以现场报名为准，报名资料缺一不可。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156912315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 B 座 14 楼 1405 室

联系方式：029-888157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贝

电话：15389570323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23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联系人：李桓漳 电话：1569123156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写字楼1405室 联系人：任贝 电话：15389570323
2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YGX-ZFCG-2026-12号.1B1
3	项目采购预算：478000.00元 最高限价：478000.00元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6	分包：不允许分包。
7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地点。
8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9	磋商总价说明： 1、磋商总价：指完成本项目所有发生一切费用（含税） 2、磋商总价大于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10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1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2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

	<p>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8)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p> <p>(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或者未划分项目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0)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p> <p>(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b>注：提供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其磋商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b></p>
13	<p><b>磋商保证金：</b></p> <p>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p>
14	<p><b>磋商有效期：</b>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5	<p><b>响应文件装订要求：</b>胶装。</p> <p>1、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单独密封，并注明“正本”字样。</p>

	<p>2、磋商响应文件副本贰份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并注明“副本”字样。</p> <p>3、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单独密封，并注明“电子版”字样。</p> <p>须提交3个密封文件袋，每个封袋应加贴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袋的封面要有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等标识。</p> <p><b>响应文件盖章签字要求：</b></p> <p>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并逐页盖章，加盖骑缝章。</p> <p>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p>
16	<p><b>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及磋商时间：</b></p> <p>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纸质递交）</p> <p>磋商时间：2026年04月2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通达路高科城B座14楼1405室</p>
17	<p><b>投标人代表现场资格查验：</b></p> <p>开标时投标人应携带下列原件：<b>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b>；由采购人查验确认投标人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p> <p>注：以上资料须手持至开标现场，由监督部门查验其有效性（若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携带相关资料或证件的，身份查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b>评审方法：</b> 综合评分法
19	<b>履约保证金：</b> 不要求提供。
20	<b>踏勘现场：</b> 自行踏勘。
21	<b>解释：</b>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2	<p><b>公共资源信用承诺：</b>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p> <p>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查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p>
23	<p><b>质疑与投诉：</b></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p>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一）捏造事实；</p> <p>（二）提供虚假材料；</p> <p>（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24	<p>(1)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p>(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25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p>

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

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

##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1.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 1.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 **4. 磋商代表**

4. 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 **5. 费用**

5. 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 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 **6. 响应文件**

6.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 (8) 商务偏离表；
- (9) 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 (10)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 (11) 服务方案
- (12) 其他

##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 7. 信用承诺书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各投标人，均应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②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查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 8. 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4) 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 (7)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9) 磋商；
- (10)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11) 评审；
- (12) 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在磋商文件及程序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递交响应文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在书面征得供应商及采购人同意情况下，并报经财政部门查准后，可以按照公平、公正和竞争原则，继续进行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 10. 评审

####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 11. 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成立时间至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合法有效
9	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1) 以上1-12条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 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 资格审查不合格, 经磋商小组评审, 按无效磋商处理。

2) 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 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 1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 (2) 磋商响应函; (3) 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4) 分项报价表; (5)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6)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技术服务偏离表; (8) 商务偏离表; (9) 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10)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1) 服务方案 (12) 其他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 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10	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切合实际, 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写响应方案。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3. 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内容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 报价	10	<p>1.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的公式计算得分。</p> <p>异常低价审查（财库〔2026〕2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p>

		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服务方案	12	<p>整体思路（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项目编制依据（0.5分）；</li> <li>2. 明确报告编制技术路线（0.5分）；</li> <li>3. 明确与部门对接流程（0.5分）。</li> </ol> <p><b>质量加分（0-1.5分）：</b>编制依据具体到条款（0.5分）；技术路线有流程图(+0.5分)；对接流程有责任人和时限(+0.5分)。<b>扣分情形：</b>仅抄写题目原文无实质内容，该小项不得分。</p>
		<p>服务目标及计划（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服务总目标(0.5分)；</li> <li>2. 明确各阶段时间节点(0.5分)；</li> <li>3. 明确交付成果清单(0.5分)。</li> </ol> <p><b>质量加分（0-1.5分）：</b>目标可量化(+0.5分)；时间节点精确到日(+0.5分)；成果清单有交付标准(+0.5分)。</p>
		<p>服务流程（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资料收集流程(0.5分)；</li> <li>2. 明确现场踏勘流程(0.5分)；</li> <li>3. 明确报告编制、审核、修改流程(0.5分)。</li> </ol> <p><b>质量加分（0-1.5分）：</b>每项流程有责任人(+0.25分)、有时限(+0.25分)、有流程图(+0.5分，三项累计)。</p>
		<p>质量保障措施（3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三级审核制度(0.5分)；</li> <li>2. 明确成果质量追溯与整改机制(0.5分)；</li> <li>3. 明确成果验收机制(0.5分)；</li> </ol> <p><b>质量加分（0-1.5分）：</b>附制度文件全文(+0.5分)；有整改闭环流程(+0.5分)；有验收标准及表单模板(+0.5分)。</p>
风险防控方案	12	风险分析（4分）

		<p>1. 提供解决数据失真风险方案；</p> <p>2. 提供解决现场勘查受阻风险方案；</p> <p>（共 2 项，每提供一项方案得 1 分）。</p> <p><b>质量加分 (0-2 分)</b>: 方案有具体措施 (非 "加强管理" 等空话) 每项+0.5 分; 有责任人和时限每项+0.5 分。</p> <p><b>扣分情形</b>: 只列风险名称无应对措施, 该小项不得分。)</p>
		<p>重难点控制措施 (4 分)</p> <p>1. 提供林地核查重难点措施方案；</p> <p>2. 提供报告合规性重难点措施方案；</p> <p>（共 2 项，每提供一项措施得 1 分）。</p> <p><b>质量加分 (0-2 分)</b>: 本项目特有重难点 (非通用模板) 每项+0.5 分; 措施可落地、有操作步骤每项+0.5 分。)</p>
		<p>重难点管控制度 (4 分)</p> <p>1. 建立重难点管控制度；</p> <p>2. 建立重难点整改制度；</p> <p>（共 2 项，每提供一项制度得 1 分）。</p> <p><b>质量加分 (0-2 分)</b>: 制度有具体执行流程每项+0.5 分; 附制度执行记录模板每项+0.5 分。)</p>
项目管理	12	<p>人员设置 (8 分)</p> <p>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 并提供身份证、资格证、2025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得 8 分。</p>
		<p>员工管理制度 (2.5 分)</p> <p>1. 明确考勤与现场管理；</p> <p>2. 明确培训与考核要求；</p> <p>3. 明确廉洁从业要求；</p> <p>4. 明确编制人员岗位职责；</p> <p>5. 提供人员管理措施；</p> <p>（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b>扣分情形</b>: 制度内容少于 3 条实质性</p>

		规定，该小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制度 (1.5 分) 1. 明确资料收集与整理; 2. 明确档案存储与保管; 3. 明确档案查阅与销毁; (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不提供则不得分)
进度管控措施	4	提供进度管控措施及关键节点; (基础分 2 分); <b>质量加分 (0-2 分)</b> : 有甘特图或网络图、关键节点有里程碑说明、有进度滞后应对预案) <b>扣分情形</b> : 进度计划与项目周期不匹配、(-2 分) 无具体时间节点 (-1 分)
保密工作方案	12	保密防范措施 (6 分) 1. 明确电子文件加密管理; 2. 明确纸质文件专人保管; (共 2 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b>质量加分 (0-2 分)</b> : 电子文件加密说明具体加密方式+1 分; 纸质文件明确专人姓名及 AB 角备份+1 分。 <b>扣分情形</b> : 只说"加密" "专人保管"无具体方式, 该小项只得 1 分。)
		泄密追责制度 (6 分) 1. 明确泄密责任认定; 2. 明确泄密处罚措施; (共 2 项,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b>质量加分 (0-2 分)</b> : 责任认定有分级(一般/严重/重大)+1 分; 处罚措施有具体罚则(如扣薪、解聘、追究法律责任)+1 分。 <b>扣分情形</b> : 只说"严肃处理"等空话, 该小项只得 1 分。)
成果管理	14	1. 提供成果管理方法; 2. 提供成果借阅制度;

		<p>3. 提供成果归档制度；</p> <p>4. 提供成果安全制度；</p> <p>5. 提供成果质量保证措施；</p> <p>6. 提供成果保密管理要求；</p> <p>7. 提供成果移交与保管流程；</p> <p>（共 7 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p> <p><b>扣分情形：</b>成果管理与保密方案、档案管理制度内容重复率超过 50%的，每项扣 0.5 分；缺少成果移交签收单模板的，扣 1 分。）</p>
服务承诺	4	<p>1. 承诺接受监督、改进质量、高效服务（基础分 1 分）</p> <p>2. 承诺骨干人员稳定（基础分 1 分）</p> <p><b>质量加分：</b>承诺有量化指标+1 分；有违约罚则+0.5 分；承诺具体人员名单及替换审批流程+0.5 分。</p> <p><b>扣分情形：</b>承诺内容无法量化或验证等，每项扣 0.5 分。</p>
特色化服务	10	<p>1. 提供 2 项及以上针对性增值服务：得 10 分</p> <p>2. 只提供 1 项增值服务但不具体：得 5 分</p> <p>3. 无增值服务：0 分</p> <p><b>扣分情形：</b>增值服务承诺无法履约(如承诺“免费开发软件”但公司无开发能力)扣 3 分；增值服务与本项目无关(如“提供免费打印”)每项扣 1 分。</p>
类似业绩	10	<p>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p>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注：**1) 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比较技术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技术得分仍相同, 比较价格得分, 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 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1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 **15. 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 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16. 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 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 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8.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 19. 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0. 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3. 说明

2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 24.1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 2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1）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_\_\_

采购人: \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二次)按照合同约定地点。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5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报告编制预付款 40%，乙方将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完成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的项目，总编制费用超过预付款后按项目办结比例以及报批面积，参照审计报告审定价格据实支付尾款，因客观原因项目未编制报告或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项目不予支付相应报告编制费用。 3. 履约情况：项目实施完毕后，并符合验收条件，由采购人组织后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后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

	<p>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p>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p> <p>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p> <p>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5、验收依据：</p> <p>(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p> <p>(2) 磋商文件；</p> <p>(3)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p> <p>(4) 合同清单；</p>
7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8	<p>违约责任：</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单位全称）： \_\_\_\_\_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开户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受托方（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工程咨询单位备案编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 委托项目名称：\_\_\_\_\_

(二) 合同类型

编号	类型	选择	备注
1	规划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2	编制项目建议书	<input type="checkbox"/>	
3-1	编制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2		项目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3-3		资金申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4	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5	工程项目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项目后评价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7-1	其他 咨询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7-2		编制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3		实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7-4		初步设计评估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7-5		工程项目概预决算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7-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条 咨询项目概况

(一) 建设地点：\_\_\_\_\_；

(二) 建设内容：\_\_\_\_\_；

(三) 建设规模：\_\_\_\_\_；

### 第三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地点：\_\_\_\_\_；

(二) 进度要求：\_\_\_\_\_；

###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如：■\_\_\_\_\_，■\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4、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 and 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_\_\_\_\_。

5、其它：\_\_\_\_\_。

### **第五条 委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委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受托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在合同期内，委托方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受托方，必要时可吸收受托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三) 委托方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四) 委托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五) 因委托方责任造成报告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受托方。

(六) 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委托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委托方承担。

### **第六条 受托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受托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二) 受托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受托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三) 受托方应对委托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四) 未经委托方同意，受托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五) 受托方应按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提供咨询报告肆份。若委托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受托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咨询报告的文印工本费。

### **第七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二) 付款方式

在合同签订并开具发票后委托方向受托方支付报告编制预付款 40%，即人民币（大写）：整（小写：\_\_\_\_\_元）；受托方将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编制完成并取得批复，取得批复的项目总编制费用超过预付款后按比例据实支付尾款，因客观原因项目未编制报告或未取得相关部门批复文件的项目不予支付报告编制费用。

##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受托方提交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

### （一）交付内容

受托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_\_\_\_\_。

### （二）交付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

以书面咨询报告作为咨询成果，则书面咨询成果的形式、数量、时间及地点为：

书面咨询报告（一式\_\_\_\_\_份），电子资料\_\_\_\_\_份。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 （三）成果验收

委托方按\_\_\_\_\_方式（评审、审查或其他）对受托方完成的咨询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的咨询成果完成证明。

（1）咨询成果的验收标准：\_\_\_\_\_。

（2）咨询成果的验收方法：\_\_\_\_\_。

（3）验收的时间和地点：\_\_\_\_\_。

（4）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仍不具备验收条件的或验收不合格的，经委托方同意可以给予受托方\_\_\_\_\_日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委托方的违约责任

1、委托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或工作条件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受托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咨询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造成咨询成果返工或修改时，委托方应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2、委托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不退还委托方支付的定金。若受托方已开展工作，委托方应按受托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3、委托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咨询费用的，从应付咨询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受托方按应付费用的\_\_\_\_\_支付违约金。

### （二）受托方的违约责任

1、受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咨询成果时，受托方从应提交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向委托方赔偿应收合同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

2、受托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有责任

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委托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同时，向委托方赔偿该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违约金。

3、受托方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咨询成果的，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受托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另行支付已收取咨询费用的\_\_\_\_的违约金。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_\_日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陕西省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_\_份、受托方执\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

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本合同附件：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地点：

签字地点：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选定 1 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榆横工业区双河至孙家湾连线等项目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项目服务，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三、项目资金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资金总预算额度为 478000.00 元。

### 四、服务内容

#### (一) 内容要求

- 1、编制单位必须遵循职业道德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原则，依法开展相关工作。
- 2、编制单位在服务期内必须检查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以便提供的成果的完整和准确。如出现重大漏项和误差时，编制单位须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损失。
- 3、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编制单位则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

#### (二) 采购清单

序号	道路名称	规格
1	榆林榆横工业区 2026 年度第八批次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拟用地 31.15 亩
2	榆能热电联产二期（单选）	拟用地 509.74 亩
3	双河至孙家湾连接线工程（一期） A 三路（定沙路-B 十二路）	道路长度：2078 米 红线宽：40 米
4	土地海则至胡石窑连接线工程（二期） 定沙路（A 三路-A 六路）	道路长度：1840 米 红线宽：60 米
5	西沟大桥及榆横工业区连接线道路工程（二期）	道路长度：9275.7 米 红线宽：40 米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4:

##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附已在网址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附件 5: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附件 6: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重合同、守信用,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提供截图，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一) 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件(U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本投标文件自签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_\_\_\_\_(小写金额)\_\_\_\_\_(即：大写金额)\_\_\_\_\_。

(1)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 磋商报价表 (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4、“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磋商人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 (四)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 投标信用承诺书 (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附已在网上申报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投标信用承诺截图。

##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

### 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V

致：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 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的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未如实填写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七)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2. 供应商未作出商务响应的或响应不完整的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九) 投标人及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法人直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可不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上传和公示。

## (十)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响应方案

#### (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 一) 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体系认证情况						
备注						

##### 二) 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1: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二) 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第二章 磋商人须知 13. 详细评审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1. 评审项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所在页码范围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投标人上传电子标时必须加上清晰、准确的评审项标题，无评审项标题+无详细精确索引表，投标人自行承担零分风险。

### 2.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3				
...				
数量合计（个）：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 3. 项目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 2、项目行政管理团队人员清单（仅供参考）

年龄 资格 职称

1、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2、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3、行政辅助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和经历	当前分工
1							

2							
3							
...							
4、本项目拟投入使用的工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制造年份	用途	自有还是租赁	备注
1							
2							
3							
...							
备注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4. 各岗位服务人员配置明细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分项内容	配置服务人员人数	应急预备人数	备注
1				
2				
3				
.....				

注：1.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2.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3. 表后须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招投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企业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截止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安全生产承诺事项	1年	2021-05-27	待审核	查看